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以满足公司投资和经营周转以及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防范资金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信水平和资金统筹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1、本次综合授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2、综合授信额度和种类：整体向金融机构拟申请不超过60亿元（含境外融资类业务）即期余额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含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性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额度包括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3、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优化资本结构、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汇率风险等因素来确定具体授信机构、授信金额及用途等。

4、本次授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授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选择授信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品种等；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包括授信、借款、特定融资等）。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延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